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純利將較去年同期有顯著增長，預期盈利增長不少於40%。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作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純利將較去年同期有顯著增長，預期盈利增長不少於40%。該預期增長主要基於來自包括經紀業務、貸款及融資業務以及資產管理等核心業務之收益顯著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是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

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小心閱讀此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五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李光杰先生及李生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